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委託黃圳島董事)

吳運東(委託陳明忠董事)

沈澄淵

林金田

張安滿

陳明忠

陳芳明

陳剛信(委託詹啟賢董事長)

黃圳島

簡太郎

共計 11 位董事出席

請 假：陳益興、蔡詩萍、戴一義

## 監察人：

李順保

陳惠美

陳烽堯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顧問銘城、錢顧問漢良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黃副司長月麗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 參、報告事項：

### 一、重點事項報告：

-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6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7,586 萬 3,3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758 人；至 101 年 10 月 9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679 人，未受領人數為 79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5,839 萬 8,683 元，未領金額計 1,746 萬 4,633 元。

- (二) **董事異動**：本會政府代表董事教育部前常務次長吳財順於 101 年 6 月 4 日榮退，改由教育部常務次長陳益興接任本會董事乙職(行政院 101 年 8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76591 號函)。
- (三) **〈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有關〈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業經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9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10024092 號令發布施行，全文詳如附件一。
- (四) **本會「102 年度預算案」報請審議執行情形**：經上(第 8 屆第 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並於 7~8 月間與內政部業管單位民政司及會計處等以電子郵件方式，配合調整或修正預算書表，且於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收到內政部來函：原則同意備查並轉送 184 份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
- (五) **歷史研究小組**：根據歷史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賴委員澤涵所擬「二二八事件期間中、外報章雜誌的報導及分析」研究計畫八「二二八事件重要資料解析專冊」可作為今年內的短期計畫，以充實館藏文史資料，俾未來進行長程研究計畫及教育推廣使用。經吳委員文星及賴委員澤涵舉薦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蔡秀美博士，以 1 年為期完成本計畫，本案經提請歷史研究小組核備後，由本會依法聘僱。另本會歷史研究小組已徵得國史館侯處長坤宏、歐協修素瑛、林協修正慧以及蘇教授瑤崇、陳教授佳宏、劉恆奴教授加入研究小組(工作小組)，由陳芳明教授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擬總體計畫。
- (六) 高陳雙適就二二八事件賠償金事宜對本會提起行政訴訟乙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46 號判決及裁定予以駁回。
- (七) **「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本館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合開「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由廖執行長繼斌及賴教授澤涵共同舉行開幕儀式，該校郭大玄主任、徐榮崇老師、張弘毅老師、林偉仁老師聯袂出席，學生 44 人到館上課。本課程為一學期，授課時數 36 小時，敦請賴教授澤涵開設「二二八通論」講座 12 小時，另安排王曉波、何義麟、侯坤宏、蔡百銓、吳乃德等專家學者講授二二八事件暨人權專題，輔以影片觀賞及校外教學，使學生充分了解二二八事件始末及人權立國的精神，並培訓優質的青年導覽專才，期能自此樹立本館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廣人權教育的嶄新模式。
- (八)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依 101 年 9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1010050997 號函行政院核定之版本修正，行政院核定版本與本會原建議修正版本對照表如下：

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行政院核定版本	本會原建議修正版本
第五條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政府代表選聘之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u></p> <p><u>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等情形出缺、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行政院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u>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u></p>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者，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u>其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u></p> <p>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第五條之一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p> <p>(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 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p> <p>(三) 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p> <p>(四)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 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p> <p>(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 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p> <p>(三) 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p> <p>(四)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 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第五條之二	<p>本會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p> <p>(一) 職務變更不宜兼任。</p>	<p>本會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p> <p>(一) 職務變更不宜兼任。</p>

	(二) 對本會無貢獻。 (三) 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 (四)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五)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二) 對本會無貢獻。 (三) 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 (四)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五)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九)「二二八主題展『沈冤·真相·責任』展覽規劃暨展場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案號：101-02-12)：本勞務採購案業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開標，計有結晶體紀像文化有限公司 1 家(策展人：黃惠君女士)參與投標，經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委員計有李燦亨委員、陳冠甫委員、梁貞誠委員、許雪姬委員、黃永川委員、張炎憲委員、楊宣勤委員、黎中光委員、蔡宗雄委員、薛化元委員、廖繼斌委員共 11 位)，經委員過半數決議本案無優勝廠商，依法辦理廢標，擬儘速擇期再行招標。

(十)有關家屬對〈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之建議：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受難者鄧華雄先生(失蹤，時年 22 歲)之弟鄧文雄先生(二二八事件時，時年 4 歲)來電主張「貴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只限於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始得申請，對於二二八時受害而無子嗣之家庭而言，其兄弟姐妹被禍最深，應特予照顧，也應可以申請獎學金才符情理。本人希望能有向貴會申領獎學金之資格，請貴會檢討相關規定」，事涉〈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之修訂，特提出報告。

(十一)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建議事項：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之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二二八關懷總會 2012 字第 120924 號函(影本如附件二)反映二二八受難者等亟需安養與照護乙情，本會將積極調查受難者等現況，再行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研議。

## 二、其他工作報告：

(一)2012 年 228 追思紀念法會：為撫慰 228 受難英靈，本會每年皆於農曆 7 月舉辦 228 追思紀念法會活動；主場台北法會業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假台北臨濟護國禪寺辦理完成，

當日參與家屬計 220 人。配合其他縣市佛寺舉辦之法會亦陸續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 (二) **三節撫助金**：三節撫助金之「中秋節」撫助金，業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發放完成，發放人數合計 280 人，金額總計 149 萬 7,000 元整。
- (三) **二二八通訊**：2012 年 8 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刊，並寄予家屬與關心二二八人士暨團體。
- (四) **《沉默的目擊-2012 國際人權攝影展》**：今年適逢臺灣解嚴 25 週年，為紀念這個對台灣民主自由發展具有深遠意義的日子，本會特規劃於解嚴 25 週年紀念日-10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舉辦「沉默的目擊—2012 國際人權紀實攝影展」開幕儀式。此次展覽邀請來自 7 國，共 18 位獨立攝影家，以紀實攝影的創作手法，呈現跨地域、文化，深刻描繪亞洲諸多城市邊緣人生活景象與生命存在狀態的作品。除攝影創作的展示之外，本會也規劃講座及紀錄片播映等活動，包括「策展人與參展攝影家座談」、「解嚴二十五年：台灣人權進步多少？」、「解嚴二十五年：台灣民主的成就與困境」、「劉曉波、香港社運與中國人權」、「凝視東南亞：印尼重建與緬甸的少數族群」等宏觀且具國際視野的主題，以及《自由邊境》、《華麗假期》、《八里浮生錄》、《紅色戒嚴》、《貢寮，你好嗎？》等探索國際情勢與台灣現況之影片。此展覽展期預計至 10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日）止。

決定：

- 一、請業管單位再行研議招標方式，俾更多廠商知悉並具意願參與「二二八主題展『沈冤·真相·責任』展覽規劃暨展場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
- 二、本會為鼓勵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後代子孫家境清寒者努力向學，特訂定〈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故本清寒獎學金發放仍以由受難者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為宜。如鄧文雄先生有特殊情況，業管單位可前往拜訪，依現行規定酌予處理。
- 三、有關於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所提建議事項，於確認〈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賦予本會職權後，再行研議。
- 四、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舉辦地點應優先規劃到臺北市以外之縣市辦理，執行長應即研議規劃，提報核定。
- 五、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連署人：黃董事圳島、陳董事明忠、張董事安滿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院台教字第 1010024092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其中第 6 條規定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經認定無法復原者，其申請人得擬具代替方案向紀念基金會請求協助，條文中所謂請求協助未詳細記載其方式如何？爰建議本會函請教育部說明，或提議以現金補償之可行性。

理由：

- (一) 本案提案人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提案要求迅速推展行政院公報第 016 卷第 198 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教育文化篇刊登授權依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為依據其財源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撥付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二) 二二八事件於 1947 年發生迄今 65 年之漫長歲月，當時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早已無復原之可能性，而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台教字第 1010024092 號令第 6 條復原辦法之訂定原則僅能提供參考而無法對受難者及其家屬有任何實質助益，故提案請詳述協助之細則及內容如何協助？爰提議依前公告內容可請求回復名譽及最高 1200 萬之現金賠償，以彰顯政府之誠信及實質之德政。

決議：

- 一、責成業管單位就沈澄淵董事尊翁沈瑞慶先生為發行人之興台日報，主動辦理回復名譽相關事宜。
- 二、原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聯合晚報與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自由時報刊載，教育部預告之〈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草案原設有賠償金制度，上限可達新台幣 1,200 萬元。該辦法草案嗣後歷經多次審議，與會人士多以「依該辦法母法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已無任何機關可受理二二八賠償金之申請事宜」為由，力主該辦法草案中不應再有任何申請賠償金之規定，教育部最後報行政院核定發布之〈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已無前開之受理賠償金申請之規定。請業管單位就此部分確認後，正式函復沈澄淵董事。

提案二：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連署人：黃董事圳島、陳董事明忠、張董事安滿

案由：為瞭解各縣市建立二二八紀念碑的內容及精神，建議本會第 8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辦理組團參訪各縣市二二八紀念碑，另於任期屆滿卸任時建議致贈紀念牌乙面，以資紀念案。

理由：

- (一) 本會前屆董事會曾組團前往韓國濟州島參訪四三紀念碑及德國柏林圍牆等，瞭解民主運動對國家進步的貢獻，而本會 7、8 屆董事會迄今將近 4 年迄未有排定任何參訪行程，爰建議在任期屆滿前，擇期參訪本島各地二二八紀念碑，以體驗先烈為自由民主所付出的血汗與努力。
- (二) 本會董監事於任職期間為無給職，為獎勵董監事對於二二八事件各項紀念追思活動所付出之心力，更希望留給後代子孫能效法先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為民主爭自由奮鬥犧牲之精神，以及賦予「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使命，期望在任期屆滿卸任時，本會能夠致贈紀念獎碑，以資紀念。

決議：

- 一、於今（民國 101）年最後一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時，致贈紀念牌子確定卸任之董事。
- 二、責成業管單位爾後如各縣市假二二八紀念碑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時，應儘速通知本會董事暨監察人該項活動，俾讓董事暨監察人得斟酌是否參加該紀念活動。